

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2009年博士生复试实施办法考博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9_556744.htm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（以下简称复试）工作，规范复试方式与过程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（把百考试题考博网加入收藏夹） 第二条 复试工作要自始至终贯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 第三条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学院成立博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博士生复试工作。复试领导小组组长：郑功成，成员曾湘泉、孙健敏。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如下：劳动经济学专业复试小组组长曾湘泉，成员姚裕群、杨伟国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复试小组组长孙健敏，成员彭剑锋、程延圆、张丽华 社会保障专业复试小组组长郑功成，成员仇雨临、潘锦棠、孙树菡 第四条 进入复试分数基本要求：初试各科及格、总分达到各专业标准，其中劳动经济学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总分标准为220分，社会保障专业总分标准为230分，并取得本专业科研成果。 第五条 复试内容和形式：学术背景、专业素质、科研成果、培养潜力及外语口语水平。 第六条 差额复试比例在150%以上，复试成绩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成绩中的权重为50%。 第七条 复试时间安排：劳动经济学：报到时间4月12日上午8：00，复试自8：30开始，地点求是楼442。人力资源管理：报到时间4月13日上午8：00，复试自8：30开始，地点求是楼347。社会保障：报到时间4月13日上午8：00，复试自8：30开始，地点求是楼442。 第八条 复试成绩的公布：研究生院网站公开发布。 第九条 对于复试、复审不合格的考生，复试后15日

内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、复审不合格通知。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第十条 复试中形成的所有文件记录全部由教学管理秘书保存在学院；任何人查阅上述文件记录均需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；不经学校研究生院批准，文件记录一律不得调离学院。

第十一条 体检时间：4月11日上午9：00，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校医院。请遵守《复试通知书》中的体检注意事项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应携带的材料：有效身份证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原件，要求每学期均注册）、成绩单原件（应届生应盖教务处章、往届生的成绩单应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章）、科研成果、攻博科研规划与设想。已将报考材料提交我院的考生只携带复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、学位证书原件或学生证原件。

更多考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考博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考博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